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29/05-06號文件

2006年2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6年1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6年2月8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6年3月8日(若議決延期, 則
可延展至2006年3月29日)

《2006年僱傭(提高第63C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)條例》(2006年第1號)
《〈2006年僱傭(提高第63C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)條例〉(生效日期)
公告》(第17號法律公告)

《2006年僱傭(提高第63C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)條例》(“該條例”)修訂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, 以提高該條例第23、24及25條所訂與拖欠工資有關罪行的最高罰則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藉此公告, 指定2006年3月30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2. 當局並未就此公告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。

3. 議員可參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5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法律事務部就《僱傭(提高第63C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)條例草案》所作的報告(檔號: 立法會LS15/05-06號文件), 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黎順和
2006年2月1日